



171512343422

正本



20210951

检测报告

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1 年第 Z650 号

项目名称：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21 年 9 月 18 日

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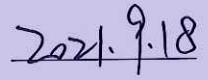
废

编号：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1 年第 Z

委托单位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		
采样日期	2021 年 9 月 15 日	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： <u>棒材加热炉</u>		
	排气筒尺寸： <u>Φ 1.50m</u>		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： <u>棒材加热炉</u>		
	排气筒尺寸： <u>Φ 1.50m</u>	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
	颗粒物	HJ 836-20	
	二氧化硫	HJ 1131-20	
	氮氧化物	HJ 1132-20	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
	2021.09.15	棒材加热炉排气筒（空烟）（DA050）	颗
			二
		氮	


废 气 检 测

编号：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1 年第 Z650 号

	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
检测 结果	2021.09.15	棒材加热炉 排气筒 (煤烟) (DA062)	颗粒物	FQ20210915
				FQ20210915
				FQ20210915
			二氧化 化硫	1
				2
				3
			氮氧 化物	1
				2
				3
检测结论	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
以下空白				
报告编写			审	核
编写日期			审	核日期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 址：济南市莱芜区龙潭东大街世纪华联超市三楼

邮 编：271100

电 话：0531-76260279

传 真：0531-76260279